## **广元市利州区中医医院2025年度商业直购电招标文件**

## 一、投标须知

**1、招标文件的内容及处理**

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补充招标文件、任何回标前的答疑文件等(如有)：

**招标文件的组成**：

一、招标书

二、投标须知

三、招标概述及范围

四、投标文件组成

五、文件递交、报价

六、评标

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项目、规范等。如果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须知的要求及规定，责任由投标人自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 凡获得招标文件者，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均应对招标文件保密，并应承担因其泄密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如果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有疑问或在现场勘察中发现的任何疑问，投标人应在疑问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招标人最终将统一进行答复(包括对疑问的解释，但不注明疑问的来源)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2 招标人将就投标人提出的问题以疑问卷回复的形式进行解释。

2.2.1 答疑的目的是澄清各投标人的疑问、解答该阶段投标人可能提出的任何有关方面的问题。

2.2.2 疑问卷回复，将发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2.3 投标人迟于投标疑问截止时间之后提出的疑问，招标人有权拒绝回答或解释来自任何投标人的疑问。

2.3 提醒投标人注意，如果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组成文件中出现明显或不符合正常思维逻辑等的错误时，包括在文件编写过程中出现的打印错误，投标人应请求招标人予以澄清。根据合同有关约定，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异、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人将必须接受由招标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做出的书面澄清。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任何时候，可因任何原因，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招标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做出的。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以向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的方式做出。

3.2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3 如果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当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这种通知应通过电子邮件向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书是否被接纳，投标人须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样板制作（如有）、创意方案（如有）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无须对投标人因本次投标事宜引起的任何费用或损失负责。

**5、现场考察**

5.1 投标人如有需求，应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需投标人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和信息。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了解清楚并将一切影响价格之现场环境因素包括报价内。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本须知明确规定：投标人及其代表不得让招标人为现场考察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自身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的后果与责任。提醒投标人注意自身身份的保密。

**二、招标概述及范围**

1、项目名称：【2025年度商业直购电招标文件】-广元市利州区中医医院

2、2024年度商业用电量清单：（附件一）

3、评分标准：（附件二）

4、招标报价单：格式由投标人自理

5、招标范围：广元市利州区中医医院（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水电路212号所属医院门诊大楼、住院部、办公区等医院所有用电）的商业直购电项目

6、供货方式和内容：2025年度商业直购电业务

7、计划服务期限：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8、招标单位：广元市利州区中医医院

9、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时间：现场递交：2024年12月19日下午12：00以前。

**三、投标文件组成**

**报价人资格要求**

**一、资格响应文件**

1、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组织,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报价人应入围四川省售电侧市场化主体目录（提供入围文件）；售电信用评级应达到“AAA”级（提供证书）；2024年售电超过20亿千瓦时，并提供近三年代理售电业绩（电力交易平台售电公司基本信息截图）；（省内排名、签约电量、代理品种、偏差考核、增值服务这些没有证明文件，只能响应）

3、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报价人需提供2021年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不接受连续3年亏损的企业，成立不足3年的按成立年度开始提供财务报表和计算亏损时间；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报价;

5、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评审期间尚未解除的）；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在评审期间尚未解除的），报价人应提供以上网页查询结果截图盖鲜章的扫描件等资信审查资料;

6、本招标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二、报价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2.报价承诺书；

3.报价书；

**四、文件递交、报价**

**一、文件递交**

1、投标方式：现场投标的方式投标。

2、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9日12:00时。

3、 投标地点：广元市利州区中医医院（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水电路212号）。

3、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文件，不予受理。

4、密封袋由投标人用自制封条在每个开口处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两枚；

**二、投标报价**

1、投标货币：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单位元/兆瓦时。

2、投标报价：分月报价法。

3、投标者的报价包括：偏差范围和偏差费用分摊方式及比例。

**五、评标**

**一、开标时间、地点**

1、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9日下午17：00时以前。

2、开标地点：广元市利州区中医医院。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二、评标方法**

1、本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具体评分原则及方法详见评分表。

2、投标省内排名、签约电量、代理品种、偏差考核、增值服务等，都将作为本次评比范围，在评比范围内，以综合评价高低排序，综合评价最高者中标。

### 3、本次采用内部开标评审方式，如有调整，招标人将及时通知投标人。